

靖边县招生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高中学业水平 体育考试服务合同

甲方：靖边县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陕西京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靖边县招生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高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靖边县招生考试中心

承接方(乙方): 陕西京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靖边县招生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高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服务项目工作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组织实施。甲方通过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确定由乙方代表甲方负责完成此项工作。同时,经甲、乙双方考试技术要求。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体育现场考试四大项所需的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考试过程的组织实施、考试结果数据的分析核对、平时考核成绩及加分成绩汇总等。乙方要对甲方的每个考生的测试数据做到准确无误,严格保密。

考试项目(初中):

项目 1(耐力、心肺功能):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游泳。

项目 2(速度、爆发力):立定跳远、50 米跑(学生自选一项)。

项目 3(力量):单杠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前掷实心球(学生自选一项)。

项目 4(技能):篮球技能、排球技能、足球技能(学生自选一项)。

考试项目(高中):

项目 1(技能):篮球技能、排球技能、足球技能(学生自选一项)。

项目 2(力量):单杠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前掷实心球(学生自选一项)。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相关资质,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有长期从事体育考试服务经验。



2、能提供满足考试需要的仪器设备和配套的备用设备，设备要符合中、高考体育现场统一考试技术要求。

3、能提供足够的现场考试考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所有人员要按照考试要求规范操作，相互配合，确保考试过程严谨、数据真实、准确。

4、考试期间考务人员中途不得随意调换。考前必须对考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和思想纪律教育，所有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学校老师、考生和家长，提前签订保密协议。

5、考试开始前要提前两天将考试设备部署到位，安装调试到位。考试全部结束后必须将所有考试数据格式化清除。

6、考试期间所有工作人员上缴手机、电脑等通讯工具。

7、所有考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26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 3 月 31 日竞争性磋商中标服务公司中标价为 472800.00 元，考试费用总价 472800.00 元(含税)，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2、乙方完成考试任务后应及时告知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无违规、无考试数据差错，无学生或家长投诉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向财政部分申请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最终实际考试服务总费用的 100%(共计:472800.00 元)，如出现违规操作或家长投诉情况属实，视情况影响程度扣除乙方考试服务费的 10%-30%。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顺利完成服务任务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主动与各考点学校考点协商相关工作，保障乙方顺利组织考试。

3、甲方应在考点安排医务人员，负责考生意外伤害救治。

4、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及时纠正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对乙方变更工作人员进行审查。

5、甲方负责考点划分、考前教育等事宜，提供考试所需场地和基础保障。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要成立考试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考试。考点设组长和副组长各一名，全权负责考试相关工作。考试前需向甲方书面提交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及分工。

2、考试期间乙方担任考试工作的所有人员中途不得随意调换，如确需调换的，必须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3、考试期间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独立负责。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考试前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和思想纪律教育；要求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老师、考生和家长，并且签订保密协议。

5、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考试数据的安全性，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考试相关数据。考试服务全部结束后，必须先将考试数据核对汇总无误再正式提交给甲方，合同服务到期后无痕清除所有数据，并且保证数据不被泄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如乙方发生工作人员违规或者考试数据出现差错、丢失，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全力弥补损失，并且在甲方监督下及时进行更正，甲方可视情况影响程度有权扣除乙方考试服务费。

3、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无法如期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造成不良后果的法律责任。

4、因甲方协调不力造成考试延误，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5、本次考试所形成的考试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修改、拷贝、外传或挪作他用，更不能进行交易获利，否则甲方会扣除乙方全部服务费用，并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靖边县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靖边县西大街教育局院内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35387706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京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滨街7号水晶新天地11幢11316室

代表人（签字）：孙国华

电话：135729508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399930702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